

#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組織要點

113.12.31 主管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 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 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午餐執行秘書、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教師代表一名（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職工代表一名（身心障礙職員優先）、家長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學生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共十五人組成，並得視需求聘請建築師擔任顧問。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

四、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六、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補助款、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配合款、設備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編號 | 任務編組 | 職稱     | 工作職掌                |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   |
| 2  | 副召集人 | 總務主任   |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 3  | 委員   | 教務主任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4  | 委員   | 學務主任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5  | 委員   | 輔導主任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6  | 委員   | 午餐執行秘書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7  | 委員   | 會計主任   | 審核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經費事宜 |
| 8  | 委員   | 人事主任   | 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統計         |
| 9  | 委員   | 事務組長   | 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及發包作業    |
| 10 | 委員   | 特教組長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          |
| 11 | 委員   | 資源班導師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12 | 委員   | 教師代表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13 | 委員   | 職工代表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14 | 委員   | 家長代表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
| 15 | 委員   | 學生代表   |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